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9〕33号



##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 工作细则》《西北大学无行政级别院（系）行政 班子成员聘任管理办法》《西北大学处级干部 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西北大学无行政级别院（系）行政班子成员聘任管理办法》《西北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19年4月19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尤其要重视做好在青年教职工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特别是对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业务能力强，学习成绩优良，现实表现突出的青年教职工和大学生，要主动关心，经常启发教育他们，逐步提

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要注意从新生入学就积极开展工作，做到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为进一步吸收发展新党员和更好地发挥大学生党员在校期间的骨干作用奠定基础。

**第六条** 党支部要指导要求入党的同志正确书写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为什么入党，即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二）入党申请人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三）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四）入党申请人在申请书上亲笔签名，签署日期与递交申请书日期基本一致。

**第七条** 校内教职工和学生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校内各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以下简称聘用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三年以上，且现实表现良好，可以向聘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经审核符合接收条件的，应及时向入党申请人书面开具《入党申请谈话通知书》；建立发展党员档案，发展党员后续的相关资料按时统一装入党员个人档案；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

党员推荐基本要求：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党支部已派人谈话且基本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都应列为被推荐对象；参加推荐人员为支部全体党员（预备党员也可参加推荐）；可通过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进行。

群团组织推优基本要求：在共青团员、青年、工会会员中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时，党组织应当主动征求共青团、工会组织的意见；共青团、工会等群团组织要负责地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分子。党组织吸收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是共青团员。

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所在党委备案（直属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上级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入党积极分子有关备案材料后，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一般是组织委员）或组织员负责审查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整等情况，提出建议报党委书记审定。党委应在一个月内将备案意见及时通知报批党支部。校内各党委应及时将聘用人员入党积极分子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一名正式党员一般不宜同时担任两名及两名以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经党委同意，不在同一党支部的一名正式党员亦可以同时担任六名以内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入党积极分子的直系亲属不能担任其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 通过谈心谈话、思想辅导、观察表现及审阅《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撰写1篇,经培养联系人审阅并签署意见后交党支部存档。特殊情况下不能书面汇报思想的,可向培养联系人口头汇报,由培养联系人作好记录)等方式,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四) 配合党支部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为组织发展做好准备。

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由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负责,主要对要求入党的教职工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

学校党校(分党校)举办的培训班主要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

进行较系统的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路线的教育。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就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进行综合考察，并将考察结果如实记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进行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要有连续性，培养教育的时间可连续计算。大学生中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要注意做好从中学到大学的衔接、从本专科生到研究生或工作单位的衔接。入党积极分子毕业、升学或调动工作时，所在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应及时将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党校培训结业证书以及培养、教育、考察的有关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所在党委备案后（直属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可列为发展对象。所在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人选有关备案材料后，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一般是组织委员）或组织员负责审查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整等情况，提出建议报党委书记审定，党委应在一个月内将备案意见及时通知报批党支部。校内各党委应及时将聘用人员发展对象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要指导团组织进一步坚持和健全“推优”工作制度，关心帮助团组织的“推优”活动，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工作，使“推优”成为学校党建带团建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继续担任，若因特殊情况培养联系人不能再担任的，由党支部指定。一名正式党员一般不宜同时担任两名及两名以上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不能担任其入党介绍人。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六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七条** 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必须对其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

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户籍不在学校的在校生发展对象，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基层党组织（乡镇社区党组织即可）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要通过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发展对象的短期集中培训。短期集中培训，不能以分散自学代替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结束时，培训对象要联系思想实际，做好个人总结；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要组织考试，并结合发展对象遵守学习纪律的情况、考试成绩等出具结业证书。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九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支部委员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有关问题进行严格审查并形成书面记录。经支委会集体讨论审查合格后，将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参加



短期集中培训情况、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情况、公示情况、其他需要上级党委审查的材料以及预申请示，报所在单位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在接到党支部上报的预审材料后，一般应在一个月之内完成预审。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一般是组织委员）或组织员负责对入党材料进行详细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措施是否扎实有效；是否经过政治审查，主要问题是否清楚；是否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合格；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各方面表现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等。直属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进行预审。基层党委原则上要召开党委会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做好会议记录。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校内各党委要将预审同意拟发展的聘用人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审查。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度。对经党支部提名和党委预审通过的发展对象，在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之前，应在发展对象工作、学习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过公示，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没有提出意见，即可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提出意见，党支部应对反映的问题认真进行核查，并报所在党委审查（直属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查后

认为符合预备党员条件的，方可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对审查后认为不符合发展条件的，应暂缓发展或不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三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会前准备工作：（一）通知发展对象到会；（二）邀请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三）布置会场。

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支部大会程序：（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相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情况；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公示情况；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预审情况；其他需要向支部大会说明的问题；（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

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短期集中培训、培养教育考察等材料报所在党委审批（直属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第二十六条** 校内党委审批前，应指派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一般是组织委员）或组织员对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同其进行谈话，详细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政治历史情况、现实表现及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程度。在谈话过程中，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向他们提出要求和希望，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所在党委汇报。

**第二十七条** 校内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并形成决议。

校内党委主要审查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材料是否齐全。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校内党委的审批意见要填写在《中国共

产党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中，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校内党委审批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后，党支部要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校内党委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校内党委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校内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应及时将已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向他们下发《预备党员考察写实登记表》，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或党支部组织进行，上级党组织可以派人参加指导。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应要求和督促预备党员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书面汇报一次（特殊情况下不能书面汇报思想的，可向党支部口头汇报，党支部作好记录）。党支部每半年

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结果及时填入《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预备党员毕业、升学或调动工作时，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应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全部入党材料和预备期间的表现材料认真负责地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所在党委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直属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的主要内容：（一）总结预备期内本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方面的表现和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用的情况，尤其要回顾总结入党时党内外同志对自己指出的缺点和不足的改进情况；（二）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会议程序是：（一）本人向支部大会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和主要优缺点，以及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二）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并提出预备党员能否按时转正的小组意见（如未设立党小组，不涉及此环节）；（三）支部委员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和理由；（四）支部大会充分讨论、正式表决，做出决议。决议主要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主要表现，支部大会讨论情况，党员应到、实到会议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

党支部作出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后，要将拟转正的预备党员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并记录公示结果。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决议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预备党员考察写实登记表》、转正申请书、预备期间的思想汇报和表现等材料报所在党委审批（直属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三十四条** 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一般是组织委员）或组织员负责对党支部报送的预备党员的转正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内容包括：预备党员预备期间有关现实表现情况、党支部教育和考察情况、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支部大

会开会票决情况、公示情况等。如发现报送的材料不全或存在其他问题，应抓紧了解清楚或让党支部补报。

校内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主要审议预备党员是否具备正式党员条件、转正手续是否完备，以及转正相关材料是否规范、齐全等。一次党委如果同时审批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时，应当逐个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发展党员整个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均应装入发展党员档案，由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负责收集、整理，形成的会议记录等可复印后装档。主要包括：（一）入党申请书，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记录，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或学历证书复印件；（二）党员（群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支委会会议记录，《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三）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前听取意见记录，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支委会会议记录，确定为发展对象相关公示材料及备案报告、批复，综合性政审报告和相关材料，参加短期集中培训的结业证书；（四）支委会拟接收预备党员审查会议记录，预申请示，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预审批复，《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会议记录和票决结果，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审批请示，基层党委审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批复，上级党

委组织部门备案报告和批复；（五）《预备党员培养考察教育登记表》，转正申请书，预备期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转正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谈话记录，转为正式党员的支部大会会议记录、票决结果及公示情况，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审批请示，基层党委审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批复。

**第三十六条** 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应当对转入的党员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接收的党员入党材料齐全。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应当及时清理发展党员相关资料并分类进行归档处理。（一）有人事档案的情况。党支部应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和《预备党员培养考察教育登记表》材料交党委建立党员档案，和人事档案并存，其他入党材料由所在基层党委保管。《发展党员工作档案》保存年限为五年。（二）无人事档案的情况。无人事档案的，不再建立个人党员档案，发展党员工作档案由党员所在基层党委保管。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定期检查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检查结果要向党委汇报，并向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通报。

**第四十条**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当年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第四十一条** 各院（系）组织员要做好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做好所在院（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谈话工作，审核所在院（系）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指导党支部的发展党员工作，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院（系）党员发展的动态反馈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一定要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施行。原《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西大党发〔2014〕40号）同时废止。

# 西北大学无行政级别院（系）行政班子成员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拓宽优秀人才选用渠道，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和陕西省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无行政级别院（系）是指校内明确取消了行政级别的院（系）。

## **第三条 聘任原则、聘任条件**

（一）从校内聘任：参照《西北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从校外（含境内外）聘任：注重个人道德和学术水平以及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各方面条件、能力。

## **第四条 聘任程序**

从校内聘任：

（一）成立由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的聘任工作组，明确采取民主推荐方式或竞争上岗方式。

（二）采取民主推荐方式的，进行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采取竞争上岗方式的，按照具体方案进行。

（三）汇总推荐结果，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

（四）根据考察情况，提出聘用建议，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五）对拟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校长聘任。新任行政班子成员试用期一年。

从校外境内聘任：

（一）采取本人自荐、专家推荐方式。

（二）由引进部门提供鉴定材料，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考察了解，形成考察意见和聘用建议，提交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校长聘任。

从境外聘任：

（一）采取本人自荐、专家推荐方式。

（二）由引进部门提供鉴定材料，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形成考核意见和聘用建议，提交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校长聘任。

### **第五条 管理与考核**

（一）行政班子及成员的日常管理比照校内处级班子及成员进行管理，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履行相关职责。

（二）行政副院长（系副主任）由行政干部担任的，确定为副处级。

（三）行政班子成员的考核按学校安排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施行。原《西北大学无行政级别院（系）行政班子成员聘任管理办法（试行）》（西大党发〔2017〕21号）同时废止。

# 西北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根据省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我校处级干部人员信息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登记备案。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第二条** 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处级干部须填写《西北大学因私出国境及证件办理申请表》（国际合作部网站下载），并按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领到因私出国（境）证件7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交到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第三条** 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访友、就医等活动一般应安排在假期，原则上1年内不超过两次。同一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一般不得同时出国（境）。境外停留期限，探亲、访友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旅游一般不超过15天。

**第四条** 处级干部使用因私出国（境）证件须事先申请，填写《西北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借用审批表》（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并严格按照批准行程、日期出国（境），不得违规使用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五条** 处级干部在境外要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外事纪律，未经批准不得超期使用因私出国（境）证件，对违反有关规定者，

将依照党纪政纪严肃查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处级干部出国（境）返校后，须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党委组织部报告，并在 10 天内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第七条** 党委组织部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收缴、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无行政级别院（系）行政班子成员因私出国（境）及证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施行。原《西北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西大党发〔2014〕12 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5 日印发